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Laws
Concern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II

LAWs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三） 英国慈善法

● 英国是最早制定慈善法的国家，1601年英国就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慈善法。随着时代的发展，英国慈善法的完善工作也在不断进行中。

金锦萍 译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Laws
Concern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II

AWs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三） 英国慈善法

金锦萍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三，英国慈善法 / 金锦萍译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1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5201 - 1198 - 0

I. ①非… II. ①金… III. ①非营利组织 - 行政管理

- 法规 - 汇编 ②慈善事业 - 法律 - 汇编 - 英国 IV.

①D912.109 ②D9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2171 号

·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三）：英国慈善法

译 者 / 金锦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晓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赵瑞红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010) 59367161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8.5 字 数：39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198 - 0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1998年，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宣告成立，旨在“开展理论研究，提高理论水平，开展教学活动，培养高层次人才，参与立法进程，逐步完善非营利组织的法制建设”。当时“非营利组织”及其相关概念对于大众甚至学界来说都还是非常陌生的。十一载光阴荏苒，截至2008年底，在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已然突破40万个，且每年以超过10%的速度增长；非营利组织学术研究方兴未艾，学界思维活跃，学术活动频繁。

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以推动我国非营利组织法制建设为己任，十一年如一日，痴心不改，初衷不移。幸运的是，在这期间，我们迎来了非营利组织法制建设的黄金时期。1998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尽管现在看来不尽如人意，但是在当时它将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组织从社会团体中分离出来并进行规范，具有开创性的历史意义；2004年通过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更为基金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途径；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既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又提高了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比例，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名正言顺。时至今日，三

大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也正处于修改之中，以期通过完善相关规则为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提供更为理想的法制环境。

中心有幸亲历并深入参与这一过程。早在2000年4月，中心就承担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委托起草《民办学校促进法》草案的任务，并圆满完成任务。此后，中心根据研究人员专业特长，在研究各立法实践和我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经过两年不懈的努力，提交了《中国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的研究报告，并出版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基本问题》和《中国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论文集》两书。针对中国宪法之下非营利组织基本法缺位，行政法规与相关领域内立法相互冲突，法律协调成本过高等现状，在参照近年来世界各国非营利组织立法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统一立法的主张。具体而言，在宪法和民法之下，制定统一的非营利组织法，作为非营利组织领域的基本法，规范整个非营利组织设立、登记、内部治理、监管等相关活动。在非营利组织内部，将现有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整合为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并根据它们各自的特点，规定不同的治理准则。这个研究报告提出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较大反响，一致认为该方案是近年来有关非营利组织立法的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报告。尽管也有不同的声音，但大家的基本共识是：根据这个立法模式，制定非营利组织法专家建议稿，供社会和政府参考，对推动非营利组织立法和促进非营利组织的规范发展将大有助益。于是中心在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研究的基础上，于2006年开始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法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工作。为此我们还翻译了30多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领域的法律，并出版了《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二）》两书。希望通过比较法的视角为立法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途径。

题的选择。中心还陆续参与了中国慈善法的起草，参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工作。

为让更多的人分享学术研究成果，中心将陆续推出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书系包括（但是不限于）外国相关立法的介绍、非营利组织法纲要、公益信托制度、基金会法律规则诠释、监管体制研究，等等。希望这些著作能够记载和解读正在发生的现实和变化，同时为蓬勃发展的中国非营利组织提供法律知识和智慧支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

2009年10月31日

目 录

1993 年慈善法

第一章 慈善委员会和慈善组织的官方托管人	3
第二章 慈善组织的登记和名称	5
第三章 慈善委员会的信息获取权	12
第四章 财产近似原则的适用和法院及慈善委员会对慈善组织的监督和帮助	17
第五章 慈善组织的土地	47
第六章 慈善组织的会计账目、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表	56
第七章 慈善受托人社团	65
第八章 慈善法人	7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79
第十章 附则	99

2006 年慈善法

第一编 “慈善组织”和“慈善目的”的定义	111
第二编 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116
第一章 慈善委员会	116
第二章 慈善法庭	120

第三章	慈善组织的登记	124
第四章	财产近似原则的适用	132
第五章	法院和慈善委员会对慈善组织的协助和监管	136
第六章	非公司制慈善组织账目的审计和检查	148
第七章	慈善公司	152
第八章	慈善法人	154
第九章	慈善组织管理人等	155
第十章	非法人慈善组织的权力	163
第十一章	使用资金和合并的权力	171
第三编	慈善组织的筹款	180
第一章	公共慈善募捐	180
第二章	筹集资金	202
第三章	财政资助	208
第四编	其他事宜和一般规定	211
第一节	其他事宜	211
第二节	一般规定	213

2011 年慈善法

第一编	“慈善组织”及“慈善目的”的定义	221
第一章	总则	221
第二章	本法特别条款	227
第二编	慈善委员会及慈善组织官方托管人	229
第三编	豁免登记的慈善组织及主管人	234
第四编	慈善组织的登记及名称	237
第五编	获取信息的权力	246
第六编	将财产用于类似目的权力，法院及慈善委员会对慈善组织的协助及监督	256

第七编 慈善组织土地	297
第八编 慈善组织账户、报告及年报	309
第一章 个人账目	309
第二章 集团账目	312
第三章 账目审计与账目审查	316
第四章 年度报告、年报及公众查阅账目的权力等	331
第五章 设定最低资金限额的权力	339
第九编 慈善组织内部受托人、受托人及审计员等	341
第十编 慈善公司等	353
第十一编 登记为法人的慈善组织	359
第一章 总则	359
第二章 权限、行为能力及程序等	364
第三章 修改章程	368
第四章 转换、合并及转让	370
第五章 补充	380
第十二编 慈善组织受托人成立法人	383
第十三编 非法人慈善组织	391
第十四编 特殊信托	404
第十五编 地方慈善组织	408
第十六编 慈善组织合并	415
第十七编 法庭	419
第一章 总则	419
第二章 向法庭提出上诉和申请	422
第三章 向法庭提请	425
第十八编 其他条款和补充条款	428
第十九编 最后条款	441
译后记	443

1993 年慈善法

本法根据 1872 年《慈善受托人登记法》，以及 1960 年《慈善法》、1992 年《慈善法》第一编中除已失效的条款或过渡性条款外的内容综合修订而成。

【1993 年 5 月 27 日】

女王陛下根据并遵照上下两院的建议与意见，并依其职权于本次国会议会上颁布本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慈善委员会和慈善组织的官方托管人

第一条 慈善委员会

I. 英格兰和威尔士应当设立慈善委员会，享有本法及其他生效的制定法赋予的职权。

II. 慈善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程序，和其他关于慈善委员会及其官员、雇员的事项，适用本法附表一的规定。

III. 在不影响其他制定法授予的特定权力和职责的情况下，慈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通过鼓励改进管理方式，就事关慈善组织的事宜为受托人提供信息和建议，以及通过调查和核实权利滥用的方式促进慈善资源的有效利用。

IV. 慈善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每一个慈善组织（除非其慈善目的发生改变）高效运作以实现信托目的；但是慈善委员会不得直接介入慈善组织的管理。

V. 每年年底，慈善委员会应当尽快向国务大臣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国务大臣应将报告副本呈交国会两院审阅。

第二条 慈善组织的官方托管人

I. 应当长期设有慈善组织的官方托管人（本法中简称为“官方托管人”），其职权为在本法规定的条件下担任慈善信托的托管人；官方托管人是一个单一法人，其永久存续并且使用由行政机关或者法院所授予的官方印鉴。

II. 被任命的慈善委员会官员应当是官方托管人。

III. 官方托管人根据慈善事务专员下达的一般或者具体的指引履行职责，其开支除由其作为慈善组织的受托人获得偿还或者回收的款项外，由慈善委员会承担。

IV. 在官方托管人职位空缺或者相反的情况下，慈善事务专员经过官方托管人的特别或者一般授权后，可以代行其职权。

V. 除非因官方托管人或其代理人故意的疏忽或者渎职，官方托管人对任何财产的损失或者不当利用不负法律责任；对因官方托管人的疏忽或者懈怠造成的损失，统一基金应向慈善组织承担赔偿责任。

VI. 官方托管人应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保存会计账簿和相关记录，并且应该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间处理会计报表。

VII. 处理后的会计报表应当由统一审计署检查和证明；慈善委员会向国务大臣提交的报告中应包括一份年中或者年会计记录的副本，以及统一审计署对会计报表的证明和报告。

第二章 慈善组织的登记和名称

一 慈善组织的登记

第三条 慈善组织的登记簿

I. 慈善委员会应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持续保有慈善组织的登记簿。

II. 除以下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慈善组织外，所有慈善组织都应进行登记；对于本条第五款第一项以外的可不进行登记的慈善组织，可依其请求将其列入登记簿；并且在任何时间，可依该组织（无论其在登记时是否属于可不进行登记的组织）请求注销登记。

III. 登记簿应包括——

(一) 每个已登记慈善组织的名称，以及

(二) 慈善委员会认为应予以登记的慈善组织的特殊信息以及类似的相关信息。

IV. 当慈善组织的目的或者信托条款改变，以致慈善委员会认为其已不再是慈善组织时，应注销该慈善组织的登记，注销自组织目的或者信托条款改变之日起生效；当某一慈善组织消灭或者终止运行时，应注销其登记。

V. 下列慈善组织可不进行登记：

(一) 本法附表二中包含的慈善组织（本法称为“豁免登记的慈善组织”）；

(二) 根据命令或者规章不需登记的慈善组织；

(三) 具有以下特征的慈善组织：

(1) 没有永久性捐赠，而且

(2) 不占有或者使用任何土地，

并且该组织通过所有渠道获得的年度总收入低于 1000 英镑；此外，已登记的宗教场所不需进行登记。

VII. 慈善组织申请登记时，应向慈善委员会提交信托条款的副本（如果该组织并非基于现存的信托条款而设立，则提交该组织的详细情况），以及国务大臣所规定的、慈善委员会基于申请的目的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者信息。

VIII. 以下义务应予履行：

（一）任何未登记并且未被豁免登记的慈善组织的受托人应申请登记，并且根据以上本条第六款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和信息；

（二）如果慈善组织不复存在或者已登记的信托条款变更、详细情况发生变化，该组织的受托人或最后受托人应将该情况通知慈善委员会，并向慈善委员会提交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或者新的或变更后的信托条款副本。

VIII. 登记簿（包括登记簿中因慈善组织被注销而删除的条目）应当允许公众在适当的时间查阅；只要该慈善组织依然登记在册，本条规定的向慈善委员会提交的信托条款副本或者详细情况，应由该慈善委员会负责保存，并在适当的时间向公众开放，除非国务大臣的规章中另有规定。

IX. 如果登记簿中的信息未形成正式文档，以上本条第八款的规定应当理解为慈善组织提供的信息应当清晰易读，便于公众在适当的时间查阅。

X. 经慈善委员会做出决定，以上本条第八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登记簿中的特殊信息，以及决定中列明的信息。

XI. 除非法院做出指令，本条前款规定不要求任何人向慈善委员会提供慈善组织管理计划的副本；或者通知慈善委员会慈善组织基于该计划所做出的变更；或者在慈善委员会已经获得应审阅的文件或副本后，再次提交文件副本。尽管根据本款规定不需向慈善委员会提交文件副本，但如果该副本涉及已登记的慈善组织，则该副本应当如同

提交给慈善委员会一样，根据以上本条第八款允许公众查阅。

XII. 国务大臣基于以下方面的原因，可以做出命令，对以上本条第五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具体数额做出变更：

(一) 货币价值的变化，或者

(二) 为了扩大以上本条第五款第三项规定的豁免登记的慈善组织范围。

XIII. 以上本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中，“根据命令或者规章不需登记的慈善组织”是指：

(一) 根据慈善委员会的命令被永久或暂时地列为例外的组织；

(二) 根据国务大臣做出的规章被永久或者暂时地列为例外的组织；

并且以上本条组织符合例外的条件。

XIV. 在本款中，“已登记的宗教场所”是指 1885 年《宗教场所登记法》规定的场地或者建筑物（即假如 1960 年《慈善法》没有通过，将被 1853 年《慈善法》部分地予以豁免的场地或者建筑物）。基于本款规定之目的，“建筑物”包括建筑物的某部分。

第四条 登记的效力、权利要求和异议

I. 除为更正登记而进行的记载外，记载于登记簿上的慈善组织，在任何时候均应被推定是或者曾经是慈善组织。

II. 因某一组织被登记为慈善组织而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人，如果其有理由认为该组织并非慈善组织，可以对慈善委员会的登记行为提出异议或者申请慈善委员会注销登记；提起和处理异议或者申请的具体方式由国务大臣以规章的形式予以规定。

III. 对于慈善委员会将某一组织登记为或者不登记为慈善组织的决定，或者将某一组织从登记簿中注销或者将不予注销的决定，总检察长、某一组织的慈善受托人或者主张为某一组织慈善受托人的人，或者任何根据以上本条第二款提出异议或者申请而被驳回的人，均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IV. 如果慈善委员会做出的关于将某一组织应登记为慈善组织或者不予注销登记簿中的某一组织的决定被提起上诉，则在该决定被判定是否有足够理由前，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应维持不变，但该条目的效力待定且应标明该条目效力未定；此外，根据以上本条第一款的目的，当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根据本款规定处于效力未定状态时，该组织不应被视为已经登记。

V. 如果慈善委员会认为客观情况已经发生变化，或者该决定与嗣后的司法裁定（不论该裁定是否在上诉中做出）不一致，那么即使在上诉中已经根据以上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就该问题做出了决定，该决定也并非最终决定；而且任何影响某一组织在登记簿上的登记或者注销的问题，都可以由慈善委员会重新审查。

第五条 小型慈善组织以外的已登记的慈善组织在官方出版物等上的身份

I. 本条适用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收入超过 5000 英镑的已登记的慈善组织。

II. 如果本条适用于已登记的慈善组织，那么该慈善组织已登记的事实应当以明确易懂的英文表述在以下文件中：

（一）该慈善组织发布的、以其名义发布的以及其为募集金钱或者获得其他财产等利益时发布的通知、广告以及其他文件；

（二）以该慈善组织的名义签发的汇票、本票、背书文件、支票以及关于金钱或者其他货物的订单；

（三）该慈善组织的所有账单、发票、收据以及信用证。

III. 无论该募集是以明示还是默示的方式，以及对金钱或其他财产的是否给付了对价，以上本条第二款第一项均应适用。

IV. 如果在本条适用的已登记的慈善组织中，负责签发或者授权签发以上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文件的任何人，未按本条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文件中标明该组织为已登记的慈善组织的，则其构成犯罪，应按简易程序判处不超过法定第三等标准的罚金。